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5 樓
承辦人：蘇育珽
電 話：02-87973567#8723
傳 真：02-87975792
e-mail：wu@ceci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(102)世曦工二字第 0053 號
速別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資方要求勞方上班服裝穿著事宜，本會綜整大多數會員反應，說明來函規定不盡合宜之處，請 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世曦公司 102 年 8 月 7 日 102AM00120 號備忘錄辦理。
- 二、資方於中華顧問工程司時已於 92 年 6 月 11 日以 92-AM-042 號備忘錄公告「本公司同仁對外簡報穿著原則」，其中對於對外簡報穿著已有要求，為維護公司及個人之良好專業形象，勞方同仁亦嚴格遵守上開規定迄今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大樓業務以工程設計為主軸，不同於仲介或行銷業務公司，且公司內皆有嚴格之門禁管制，外人不得任意進出本公司，故於辦公室內辦公之同仁並無與外人密切接觸之需求，同仁之穿著與「維護公司及個人之良好專業形象」之間並無直接關係，簡潔之穿著有利同仁思緒清晰，提升工作效能。
- 四、經查會員同仁迄今於公司內之穿著並未有不得體之處，且基於現今氣候異常，氣溫屢創新高，要求女性同仁不得穿著短褲、短裙未盡合理；且同仁為辦公需要，需於不同樓層中走動聯繫及開會，穿著涼鞋及拖鞋係減輕同仁腳之負擔，並無不得體之處。
- 五、建議資方應提供先進企業（如 Google 公司）之辦公環境，提供同仁休憩空間及免費之員工餐廳，以提高同仁工作效率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

理事長林志權